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29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292-3号

致：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

本所接受委托，就淮河能源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的皖江物流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申请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出具“国枫律证字[2018]AN29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66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正通知书》中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正通知书》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之日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



GRANDWAY

本次申请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适用上述条款的依据，并补充报送相关要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所致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相关规定，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函》，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的“整体划转”即为“整体无偿划转”。

综上，淮河能源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 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淮河能源因本次无偿划转行为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持有的皖江物流 30% 以上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所致。

（二）本次无偿划转行为导致淮河能源在上市公司皖江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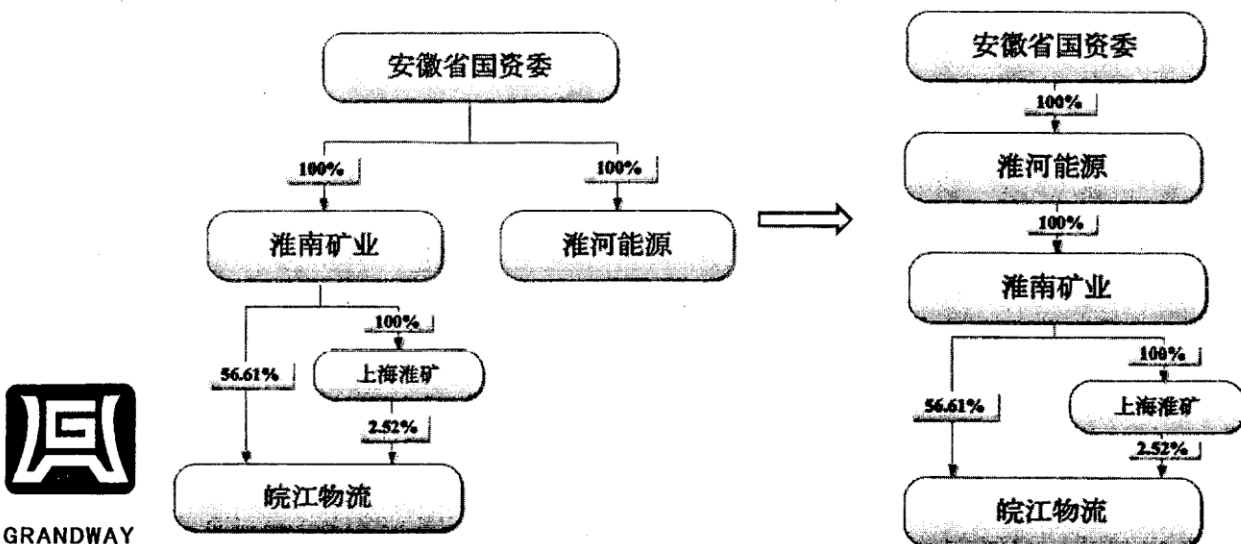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淮南矿业持有皖江物流 2,200,093,74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6.61%），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 97,822,810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2.52%），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函》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持有皖江物流 30%以上的股份，淮河能源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股权，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间接控制皖江物流 30%以上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皖江物流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淮河能源将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间接持有皖江物流股份，且超过皖江物流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函》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说明》，安徽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相关规定，以《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批准本次无偿划转，淮河能源因前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导致在上市公司皖江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倪

2018年10月31日